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2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5 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5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51 号), 涉及攀枝花市 3 批次不合格食品、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2 年第 8 号), 涉及 9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上述 12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西区廖金小吃店使用的自消毒筷子**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自消毒筷子; 规格型号: 散装; 消毒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被抽样单位: 攀枝花市西区廖金小吃店; 不合格项目: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 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

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8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餐具清洗不彻底所致；西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操作流程进行清洗和消毒。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31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二、攀枝花市仁和区文氏调味品经营部销售的山药片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山药片；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年12月8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文氏调味品经营部；不合格项目：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1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山药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

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和罚款 55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严把进货质量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组织复查验收。

## 三、米易县往后鱼生餐馆经营的牛蛙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往后鱼生餐馆；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已涉嫌犯罪。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将该案移送米易县公安局。

## 四、盐边县和爱乡和爱街徐贤伟销售的干黄花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干黄花；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年11月15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和爱乡和爱街徐贤伟；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干黄花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17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1.2元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索取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未查验产品合格质量证明文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相关规定，严把进货质量关。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18日组织复查验收。

## 五、攀枝花市仁和区弯腰树农贸市场胡朝方销售的香蕉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香蕉；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31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弯腰树农贸市场胡朝方；不合格项目：吡虫啉、噻虫嗪。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29日对其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农药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继续履行进货查验相关规定，严把进货质量关。

## 六、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生活广场鳝鱼区蒙清和销售的牛蛙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年9月26日；被抽样单位：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西海岸生活广场鳝鱼区蒙清和；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犯罪。东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于2021年11月23日将该案移送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 七、攀枝花市仁和区小刘羊肉米线加工的羊肉汤(自制)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羊肉汤(自制)；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2年6月21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小刘羊肉米线；抽样单编号：DC22510400685430959；不合格项目：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小刘羊肉米线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涉嫌犯罪。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2年6月21日将该案移送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 八、攀枝花市西区别有滋味小吃店使用的自消毒筷子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自消毒筷子；规格型号：散装；消毒日期：2022年6月8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西区别有滋味小吃店；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自消毒筷子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19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是当事人对餐具清洗消毒不彻底所致；西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范进行餐具清洗消毒。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8日组织复查验收。

### 九、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付廷会销售的辣椒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辣椒；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31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付廷会；不合格项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2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辣椒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14日对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6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严格履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严把进货质量关。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13日组织复查验收。

## 十、米易县乾湖蛙当家餐馆经营的牛蛙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1年9月28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乾湖蛙当家餐馆；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经调查，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于2022年1月24日将该案移送米易县公安局。

## 十一、攀枝花市仁和区弯腰树农贸市场刘碧华销售的茄子

###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茄子；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31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弯腰树农贸市场刘碧华；抽样单编号：NCP22510411685430752；不合格项目：镉(以Cd计)。

###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茄子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29日对其作出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过程中对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相关规定，把好进货质量关。

### 十二、仁和区五十一农贸市场陈孝武销售的芹菜

####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芹菜；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2年5月29日；被抽样单位：仁和区五十一农贸市场陈孝武；不合格项目：阿维菌素。

####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 1. 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7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芹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15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货时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相关规定，严把进货质量关。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8月15日组织复查验收。